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臺北市議會第10 屆第7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陳高燦

一、歲計業務

(一)整編9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 2
(二)整編99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 4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主	通 9
四彙編9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何	公 目
審議	·· 12
(五)彙編9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智	至
計處查核	·· 12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 13
二、會計業務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 13
(二)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3
(三)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 14
四強化各機關公款支付管控機制,確保廠商權益	· 14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 15
(二)編印各類統計報告,提升服務品質	· 16

(三)建置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了解本市努力方向	16
四建置多元化指標體系,提供相關施政參考	16
(五)維護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17
(六)充實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17
(七)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18
(八)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8
(九)蒐集各項物品價格,作為預算共同編列基準	21
(+)繼續協助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21
生)首創完成本市居民、職場及社區健康概況調查,供相關機關施政	
參考	22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於逢 貴會召開第 10 屆第 7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 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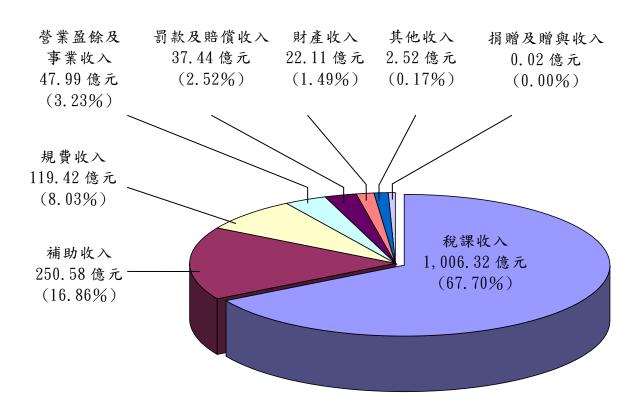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 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歲計工 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 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 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 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 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 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 本處近半年來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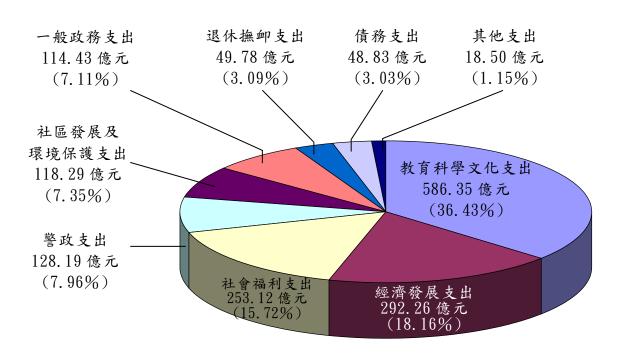
(一)整編9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依法發布實施

為因應中央政府及各部會配合「振興經濟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 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 款,以及配合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修編等 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 要點」有關規定,提出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 算追加(減)預算案,於98年8月25日函請 貴會審議,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 歲入准列淨計追加73.91億元,歲出准列淨計 追加 73.89 億元,歲入歲出准列淨計追加數相 抵後尚餘 0.02 億元。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486.40 億元,歲 出增為 1,609.75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123.3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 須融資調度 189.35 億元,准以全數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本案經本府於99年1 月5日發布實施。

98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486.40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609.7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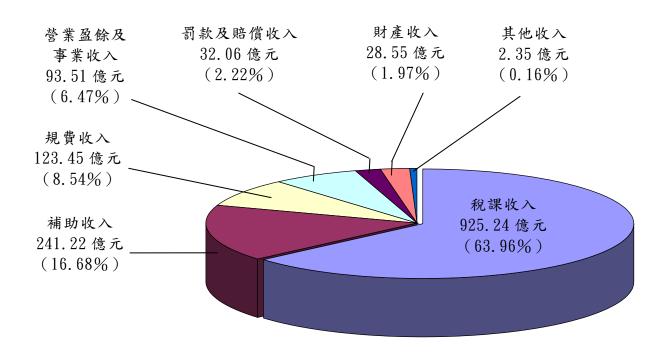


(二)整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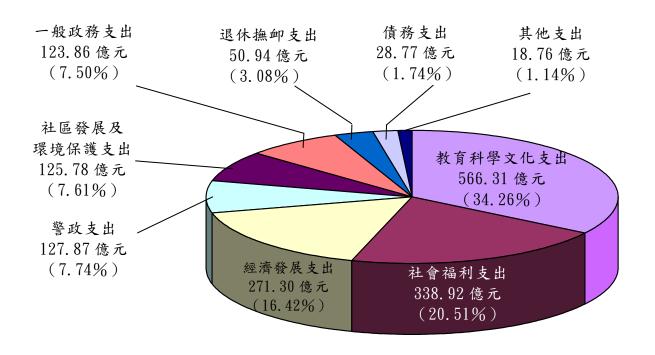
1、總預算之整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 政目標、「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 審慎編製完成,於98年8月25日函請 貴 會審議,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 入准列 1,446.38 億元,較原列 1,395.93 億 元, 增列 50.45 億元, 約增 3.61%; 歲出 准列 1,652.51 億元,較原列 1,656.85 億 元,刪減 4.34 億元,約減 0.26%。以上歲 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負成長 2.69 %;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2.66%。上述歲入歲出准列數相較,計差短 206.13 億元, 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 合共 尚須融資調度 272.13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 69.53 億元(較原預算案擬移用 數 124.32 億元,少移用 54.79 億元)與發行 公債及赊借收入 202.60 億元予以彌平。本 案經本府於99年1月5日發布實施。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 1,446.38 億元



歲出政事別 1,652.51 億元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99 年度預算數		98 年度 (減)後預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 446. 38	100.00	1, 486. 40	100.00	-40.02	-2. 69
(1)經常門	1, 437. 18	99.36	1, 482. 53	99. 74	-45. 35	-3.06
(2)資本門	9. 20	0.64	3. 87	0. 26	5. 33	137. 73
2. 歲出	1, 652. 51	100.00	1, 609. 75	100.00	42. 76	2. 66
(1)經常門	1, 327. 54	80.33	1, 243. 95	77. 28	83. 59	6. 72
(2)資本門(註1)	324. 97	19.67	365. 80	22.72	-40.83	-11.16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206.13		123. 35		82. 78	67.11
4. 債務還本 (註2)	66.00		66.00		0.00	0.0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272.13		189. 35		82. 78	43. 72
(1)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	202.60				202.60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9. 53		189. 35		-119.82	-63. 28
6. 總預算規模(1+5;2+4)	1, 718. 51		1, 675. 75		42. 76	2. 55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15. 84		11.30		
8. 經常收支賸餘	109.64		238. 58		-128.94	-54.04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7. 63		16.09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249. 48		70.54		178. 94	253.67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 780. 26		1, 772. 59		7. 67	0.43
12. 債務未償餘額(註3)	1, 859. 66		1, 828. 91		30.75	1.68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 債務法規定應<15%)		14.01		3. 98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 GNP 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 定應<3.6%)		1.47		1. 42		

註:1.99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324.97億元,占歲出19.67%,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所列資本門127.75億元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452.72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780.26億元之25.43%。

^{2.}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 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99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66億元,占 稅課收入7.13%。

^{3.} 截至99年2月28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487.51億元。

近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	λ	歲 出	(1)			·	尚須融資		
年 度 🗕	<i>192</i> , <i>1</i> ,	<i>9</i> 2, ш (1)		歲入歲出	債務還本	總預算 規模	調 度 數			
	金 額	成長%	金 額	成長%	差短(2) (3)	差短(2)	(3)	(1)+(3)	金額 (2)+(3)	占總預算 規模 %
85	1, 328. 16	7. 80	1, 386. 55	15. 64	58. 39	139. 84	1, 526. 39	198. 23	12. 99	
86	1, 381. 91	4. 05	1, 404. 13	1.27			1, 582. 32	200.41	12. 67	
87	1, 677. 40	21. 38	1, 447. 75	3. 11	賸餘 −229.65	399. 13	1, 846. 88	169. 48	9. 18	
88	1, 489. 60	-11.2	1, 527. 11	5. 48	37. 51	178. 51	1, 705. 62	216. 02	12.67	
88下及89	2, 419. 33	62. 41	2, 616. 76	71.35	197. 43	133. 31	2, 750. 07	330. 74	12. 03	
88下及89 還原1年	1, 612. 89	8. 28	1, 745. 54	14. 30	132.65	88. 87	1, 834. 41	221.52	12. 08	
90	1, 470. 32	-8. 84	1, 589. 35	-8. 95	119.03	96. 50	1, 685. 85	215. 53	12. 78	
91	1, 420. 30	-3.40	1, 536. 38	-3. 33	116. 08	119. 40	1, 655. 78	235. 48	14. 22	
92	1, 342. 46	-5. 48	1, 477. 47	-3.83	135. 01	51. 33	1, 528. 80	186. 34	12. 19	
93	1, 270. 53	-5. 36	1, 361. 15	-7.87	90.62	54. 74	1, 415. 89	145. 36	10. 27	
94	1, 393. 56	9. 68	1, 402. 33	3. 03	8. 78	51.67	1, 454. 00	60. 45	4. 16	
95	1, 385. 59	-0.57	1, 397. 10	-0.37		55. 58	1, 452. 68	67. 10	4. 62	
96	1, 471. 73	6. 22	1, 420. 47	1.67	賸餘 −51.26	137. 44	1, 557. 91	86. 18	5. 53	
97	1, 440. 58	-2.12	1, 521. 37	7. 10	80. 79	66. 00	1, 587. 37	146. 79	9. 25	
98	1, 486. 40	3. 18	1, 609. 75	5. 81	123. 35	66. 00	1, 675. 75	189. 35	11. 30	
99	1, 446. 38	-2. 69	1, 652. 51	2. 66	206. 13	66. 00	1, 718. 51	272. 13	15. 84	

註:98年度以前之各年度歲入及歲出金額係含追加(減)預算後之數額。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及綜計表業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 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 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 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貴會審議通 過,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准列 1,364.70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准列 1,327.21 億元,盈(賸)餘准列 37.49 億元。 本案經本府於同年月 19 日發布實施。其內容 如下:
- (1)營業部分:營業總收入198.49億元,營業 總支出181.65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16.84 億元,較原列16.34億元,增加0.50億元, 約增3.06%。

(2) 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229.61 億元,業 務總支出 196.10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3.51 億元,較原列 33.79 億元,減少 0.28 億元,約減 0.83%。

乙、債務基金:基金來源 364.77 億元,基金

用途 374.77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0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571.83 億元,基金用途 574.69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86 億元,較原列 3.11 億元,減少 0.25 億元,約減 8.04%。

-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 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 1、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 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信義線因 97 年各式原物料持續飆漲,致信義線特別預算不足支應,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物價調整補貼,並依本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工採字第 09707011600 號函規定,採收支併列方式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同額追加 4.11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42.46 億元,歲出為 388.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46.4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8 年 8 月 2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貴會於 99 年 1 月 1 日審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於同年月 5 日發布實施。

2、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

松山線因 97 年各式原物料持續飆漲,致松山線特別預算不足支應,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物價調整補貼,並依本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工採字第 09707011600 號函規定,採收支併列方式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局 61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65.11 億元,歲出為 525.1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360.02 億元。案經本府於 98 年 8 月 2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貴會於 99 年 1 月 1 日審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於同年月 5 日發布實施。

3、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初期路網第三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99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

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 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 決議。 99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初期路網第三 期工程工務行政計列 0.49 億元;新莊線及蘆洲 支線第三期工務行政計列 10.75 億元,案經本 府於 98 年 8 月 25 日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 於 99 年 1 月 1 日審議通過,其中初期路網第三 期工程 99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0.49 億元,較原 列 0.49 億元,刪減 0.17 萬元,約減 0.003%; 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99 年度工務行政准 列 10.75 億元,較原列 10.75 億元,刪減 4.10 萬元,約減 0.004%。

4、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 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9 年度建設經費(機 電系統工程除外)

該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 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 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 議之決議。99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7.04 億元,案經本府於 98 年 8 月 25 日送請貴會審 議,嗣經貴會於 99 年 1 月 1 日審議通過,准列 7.04 億元,較原列 7.04 億元,刪減 1.26 萬元, 約減 0.002%。

5、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99年度建設經費該2項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

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9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 義線計列 63.11 億元;松山線計列 32.22 億元, 案經本府於 98 年 8 月 25 日送請貴會審議,嗣 經貴會於 99 年 1 月 1 日審議通過,審議結果, 信義線准列 63.10 億元,較原列 63.11 億元, 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008%;松山線准列 32.21 億元,較原列 32.22 億元,刪減 0.01 億 元,約減 0.014%。

(四)彙編9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8.7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 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 准動支 8.62 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彙編第二預備金 動支數額表,於 99 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會審議。

(五)彙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編造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98 年 8 月 28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同年 9 月 25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61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63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二、會計業務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 有關機關參考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 法第89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 據以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 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二)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 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

依據會計法第18條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目前本府計有33個附屬單位預算,惟依規定得僅設置32個會計制度(因2個校務基金業務性質相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20條準用第11條規定,得設置1個會計制度),截至98年底止,已審查核定26個會計制度,另6個會計制度刻正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三)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 財務秩序

為期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內涵更臻完備,依「98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於98年5月18日至6月9日期間,聯合訪查本府觀光傳播局等15個機關,訪查結果於同年9月3日提報本府督導會報第2次會議,並函轉各相關機關依會議決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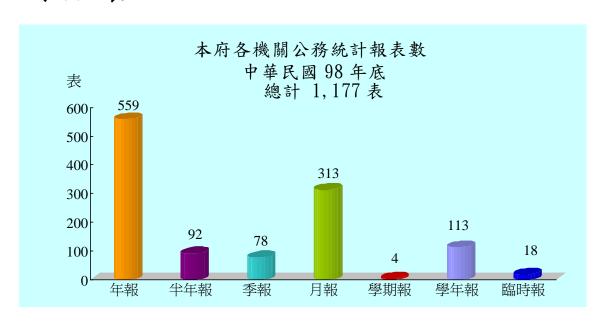
(四)強化各機關公款支付管控機制,確保廠商權益

為確實掌握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執行進度 與計價付款之落差情形,本府自 98 年 8 月起查察 工程進度與付款進度差異過大案件之落後原因, 除按月提送書面報告陳報秘書長督導協處外,並 函請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所屬針對落後原因研議 相關因應措施,以儘速辦理付款事宜。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研修訂統計報表,以及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以及業務,以及業務,以及業務,以及業務,以及業務,以及等,對對人人。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府統計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各數學有制度,以及業務,公務,在數學不可,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以及一個人工,以及各數學,對對報表程式,每一個人工,以及各數學,對對報表程式,每一個人工,以及各數學。對對對報表程式,每一個人工。



(二)編印各類統計報告,提升服務品質

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期能快速提供本市最新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98 年下半年計研編「市政統計週報」27 篇及統計專題分析 7 篇,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運用。

(三)建置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了解本市努力方向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本處自88年4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98年下半年完成國內23縣市97年指標資料建置,並展開30個國外都市2008年資料蒐集作業,同時檢討修訂「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性;至98年底止,計彙編國內縣市88至97年及國際都市1999至2007年指標資料。

(四)建置多元化指標體系,提供相關施政參考

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協助建置性別統計、新移民統計項目及臺北市全球都市指標(Global Urban Indicator, GUI)等多元化指標,呈現施政

成果,以提供相關施政參考。98年下半年按 季建置「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 方案」之執行情形各項成果統計項目資料, 合計共149項,並完成彙編臺北市全球都市 指標至97年底資料,計6類32項。

(五)維護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提升統計作業管理 效能

持續維護本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提供本府各機關線上查詢統計法規、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本市公務統計及調查管理作業手冊等本府統計作業最新規範,以及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現有內容及異動情形、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書刊出刊時間等相關資訊,俾提升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六)充實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持續充實本處統計資訊服務網,目前統計專區除提供統計電子書、統計指標、統計畫臺北、市政統計週報、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性別統計、統計調查、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相關統計網站及統計小辭典等10類主題服務外,98年下半年新增臺北市「統

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即時查詢功能,提供下載或再加值使用本市人口成長等 19 類之歷年(57-97年)及15 類之行政區(79-97年)統計資料,以達資訊共享。

(七)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 目的

為避免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重 複,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 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 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98 年下半年業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 者,計有「臺北市社區健康營造評價指標暨現況 調查」、「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指標調查」、「臺北 市兩性人力資源運用調查」及「臺北市成人吸菸 行為調查」等 4 項統計調查,皆已完成報核程序 及調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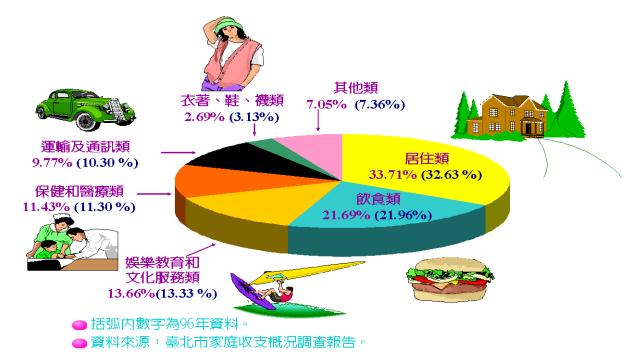
(八)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 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 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 2種: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 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 1、2 月間由本 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圖 1、臺北市 97 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 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 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 布之物價指數(以 95 年為基期),計有下列 2 種:

- (1)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98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4.35,較97年105.38下跌0.98%,主因係油料費相較上年高峰期略處低檔,加上若干電子產品價格持續下探,致總類指數呈現下跌,其中又以交通類下跌3.78%,跌幅最大。
- (2)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98年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113.26,較97年123.09下跌7.99%,主要受國內營建市場需求不振,加上國際鋼市疲軟,鎮供應過剩,致總類指數下跌,其中金屬製品類指數下跌28.64%,砂石及級配類指數下跌10.79%。

圖 2、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九)蒐集各項物品價格,作為預算共同編列基準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十)繼續協助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 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 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98 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下 列 4 項共 6 種調查:

-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 資源調查(以上2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彙辦)。
- 4、不定期辦理之青少年狀況調查、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數位化普查區地圖檢核作業(以上 2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十一)首創完成本市居民、職場及社區健康概況調查,供相關機關施政參考

該項調查旨在蒐集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之健康狀況、工作職場環境及社區參與等統計資料,以供本市提升個人健康與職場健康環境、改善健康服務中心及推展社區營造計畫之參考依據。該調查報告業於 98 年 12 月 12 日編印完成。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